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（采购项目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.48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